

债券代码：136595

债券简称：16 南港 03

债券代码：136596

债券简称：16 南港 0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证券简称“16 南港 03”，证券代码“136595”；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证券简称“16 南港 04”，证券代码“136596”）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